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 0102 执 5345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乌鲁木齐市天信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 38 号新宏信大厦 7 楼 701 室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0100076080182B。

法定代表人：柯怀强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岳辉，男，汉族，1980 年 4 月 5 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万达华府 2 期门面房丰惠园抓饭店。身份证号：340323198004050116。

被执行人：贺凤姣，女，汉族，1986 年 10 月 18 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万达华府 2 期门面房丰惠园抓饭店。身份证号：650104198610181629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19）新 0102 民初 7521 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岳辉、贺凤姣的存款、收入 66463.45 元（其中本金 65579.45 元，执行费 884 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岳辉、贺凤姣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

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;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,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岳辉、贺凤姣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冷 长 青

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

书 记 员 苏 巴 提